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日开办发〔2018〕7号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 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产业园区，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区各单位：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已经2018年第13次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国家级功能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2号）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现就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营商环境竞争力、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复制上海浦东新区“证照分离”试点成熟做法，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服务，探索与国际惯例接轨和推动创业创新的行政审批新机制、新模式，破解企业面临的“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简政放权。按照“能取消则取消、能削减则削减、能合并则合并”的原则，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实现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

离、事先许可和事后监管相分离，放宽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告知、公示、宣传等手段强化商事主体的主体责任；通过落实后续监管办法规范行政职权，促使监管到位；通过信息平台等技术手段有效促进监管全程信息化、规范化，使监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通过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广泛应用“黑名单”制度，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风险可控”。

（三）坚持优化服务。建立“一站式”市场准入平台，实行“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窗出件”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政务”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实现“准入”和“准营”同步提速。

三、改革内容

对照日照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103 项具体事项，根据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选择 28 项区级、30 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

（一）取消办证一批。对不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取消行政审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可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出版物出租备案等 2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改为备案一批。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实

行备案登记制。根据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相应行政许可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包括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营业性棋牌室设立）等 3 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告知承诺一批。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等 17 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一批。对存在一定监管风险，可能危及公民健康安全的事项，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的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办理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推行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包括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 19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五）严格准入一批。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以及关系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领域的审批事项，严格实施审核，加强证照衔接，强化风险控制，强化准

入管理。包括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等17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落实“双告知”“双公示”“双随机”等制度，提高监管水平。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优化监管资源，强化制度建设，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后续监管。充分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动态监管。

（二）加强信用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企业年度报告、部门履职信息、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企业在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拓宽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三）加强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利用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行政机关职能、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为社会各界参与对政府活动和市场主体的

监督创造条件。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发挥其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督。

（四）加强风险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预测监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建立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系，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风险巡查。优化风险告知提示方法，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强化对市场主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过程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列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服从改革大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任务分工，积极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法制办）、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改革试点落实到位。

（二）加强业务协同。开发建设日照市“证照分离”协作共享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间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即时传递、共享。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及时认领数据，按照承诺时间实现证照“一体化”办理。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快平台建设；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平台运行的全过程督查，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不落实、慢落实行为。

（三）加强改革保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配足配强窗口人员。要围绕改革内容、监管措施等核心内容和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针对性培训，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

（四）加强宣传督导。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优化改革举措。党群工作部要加强改革试点的督导，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逐步完善改革试点措施。

- 附件：1.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28项）
2. 市级纳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30项）
3.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2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区财政局				√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区建设局			√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区建设局			√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区建设局			√			

1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区建设局					√	
2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区社会事业局			√			
29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仅适用营利性医疗机构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区社会事业局				√		
32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仅限养老机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	区社会事业局				√		
3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	区经济发展局				√		
34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农发〔1997〕9 号）	区农村发展局					√	
36	出版物出租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0 号）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3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营业性棋牌室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38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营业性棋牌包房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3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4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外商投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 21 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3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41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第 594 号、第 638 号、第 653 号、第 666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50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仅适用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 第 666 号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5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5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订)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5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第 17 号）	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		
66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7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9	食品经营许可（仅限 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零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9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区公安分局			√			
9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区公安分局			√			
9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区公安分局			√			

附件 2

市级纳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备注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0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仅适用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市交通运输局	√					
1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第 628 号、666 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3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仅限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2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5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仅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2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仅限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县级权力事项，市级代为实施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	
3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市卫生计生委				√		
3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市民政局			√			
42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文广新局			√			

43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文广新局			√			
58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	市文广新局					√	
7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3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80号修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4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第680号修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批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安监局					√	
85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危险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市安监局					√	

	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核发)								
8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市安监局					√	
87	新建、改建、扩建生 产、存储危险化学品 （包括使用长输管 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市安监局					√	
91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市公安局			√			
95	保安服务（含从事武 装守护押运服务）公 司设立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市公安局				√		
96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考核工作的通知》（公治〔2011〕28 号）	市公安局					√	

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仅适用制造、销售弩)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市公安局					√	
9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核发 (仅适用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市口岸港航局				√		
99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口岸港航局				√		

附件 3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按照《日照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梳理区级、市级列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	党群工作部牵头，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配合	2018 年 3 月底前
2	对列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照事项审批职能，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3	开发建设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协作共享平台	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建立证照“一体化”办理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窗出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配合	
5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改革试点落实到位。	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法制办）、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6	合理调配编制，配足配强窗口人员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7	围绕改革内容、监管措施等核心内容和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针对性培训，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		
8	依托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协作共享平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间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即时传递、共享。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2018 年 3 月底前

9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建立健全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18 年 6 月底前
10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抽查结果归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11	建立风险防控制度，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强化对市场主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过程监管。	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018 年 6 月底前
12	鼓励第三方机构发挥其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督，推动社会共治。		
13	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14	加强对平台运行的全过程督查，通报相关部门不落实、慢落实行为	行政审批局负责	动态
15	宣传报道“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2018 年 10 月底前
16	加强改革试点的督导，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逐步完善改革试点措施	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法制办）、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动态
17	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优化监管资源，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后续监管。	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法制办）负责	2018 年 12 月底前
18	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党政办公室（法制办）负责	2018 年 12 月底前